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775號

債 權 人 陳謝美惠

非訟代理人 陳秀華

債 務 人 翁江瑪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修法理由參照)。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因債務人未修繕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，致債權人所有位於上址2樓房屋室內、室外漏水，故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修繕費用、委任報酬、鑑價費用、處理過程所生其他費用及損害，共新臺幣(下同)1,255,250元等語，並提出屋損翻拍照片、正宏萬能工程行估價單26,250元（匯款

01 13,000元)、成威室內修繕有限公司單據(請求半數35,000  
02 元)、光宇機電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檢測工程收據30,000元及  
03 檢測照片、委任契約、聲請調解書、樺泰工程行估價單143,  
04 000元、皇輝水電行收據5,000元等資料,然支付命令之聲請  
05 係就債權人一方所提出之書面為審查,無從再為其他兩造證  
06 據調查或言詞辯論,本件逾主文所示範圍,因無其他可供即  
07 時調查之債權釋明文件,自難僅憑債權人單方陳述,即據以  
08 推斷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,揆諸上開說明,本件請求逾主  
09 文所示範圍,應予駁回,其餘聲請核無不合,另發支付命  
10 令。

11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  
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13 0元。

14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  
15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